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首席財務官辭任、更換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吳嘉善女士(「吳女士」)因尋求其他職業機會而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終止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欣然宣佈，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林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並獲頒發特許管治專才資格。林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現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指導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現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履新。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